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重選樂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批准重選季春霖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批准重選黃繼傑博士(已任職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其酬金(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
5. 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A.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中之股份總數，除下列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經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換股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獲授予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之比例而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

6C. 「動議在上述決議案6A及6B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決議案6A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內，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6B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洋洋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按其所印列之指示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股份作出表決，其他登記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接納。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洋洋博士、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及季春霖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及吳志力博士。